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15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日日安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羅鎧宸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壹萬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一計算之利
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
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
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